

012392

安徽省地方志丛书

安徽省环境保护志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编

安徽省环境保护志

安徽省环境保护局编
1994年11月

《安徽省环境保护志》编纂人员名单

《安徽省环境保护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潘天声

成员:王法尧 上官渊源 徐家声 丁治明

《安徽省环境保护志》编写人员

主编:丁治明

审稿:徐家声

撰稿或提供资料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治明	上官渊源	王法尧	王金华	王佩珠
刘忠惠	刘乐哲	刘 伟	齐向良	许宜满
许 敬	吴汝先	陈兆涛	李克银	沈 彬
肖振宣	汪金陵	汪冬青	陈怀玉	陈 曦
李方华	李有成	李大新	何美华	周建中
罗彩芳	郑文英	周先传	郑德英	苏健和
张泰芳	张玉英	张长银	张 镛	张虎钺
张崇岱	夏英琦	梁太芹	姜巨棠	桂先伦
高煜坤	徐 松	高家珍	陶有和	陶绪凯
凌 壮	桂丽霞	项澄生	程明丽	程文明
裘蔚庭	裘芳清	赵治中		

序

《安徽省环境保护志》在本局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经过编纂人员八年来的通力合作,辛勤劳动,今天终于出版了,这是全省环保部门的一件大事。在此谨向所有为编纂这本志书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这本志书是按照《安徽省志编纂方案》的要求,本着“干什么编什么和尊重事实,尊重历史”的原则,按照“述往事,示来者”的要求,采取统一领导,统一篇目,分头撰写,统一编审的方法进行的。1987年初,着手筹编工作,同年2月,经省地方志办公室同意,拟定了环境保护志篇目,按照业务分工和管理体制,组织本局各有关部门50多人征集资料,分篇撰写,限期完成,由局地方志办公室统一编审,完成志稿(评议稿及补充本)。并于今年4月邀请省地方志办公室专家对志稿进行评审。评审会认为:“环保志稿,篇目清晰,结构完整,分类合理,资料丰富,文字通俗流畅,符合志书体例,具备一部独立的省级专业志的基本特征”。总之,这本志书是将修志工作和环保业务紧密结合的结果,是各方配合,众手合成的结晶。

这本志书是本省历史上第一部环境保护专业志。全书以翔实的资料,简洁的文字,求实的精神,客观地反映了我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历程,全面、科学地记述了我省环境污染和破坏的历史和现状。它的出版,对于我们了解我省环境保护方面的历史面貌,总结环境保护的经验教训,探索历史发展规律,加快环境保护工作改革的步伐,适应全省经济发展的需要,将具有重要的价值。

编修方志,服务当代,福荫子孙,意义重大。它既是一项文化建设工程,又是一项新的开拓性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还缺乏经验,水平有限,资料匮乏。虽经编纂人员广征博采,纠讹匡误,辛勤笔耕,四易其稿,但疏漏谬误,仍难避免,敬祈读者匡正。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潘天声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据事记述，述而不论，寓论断于事实记述之中，力求全面，科学地记载全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全貌，反映全省环境污染和破坏状况，使志书为全省发展经济，保护环境服务。

二、断限。本志不立上限，依事物的发端和掌握的资料而定；下限断于1990年底。

三、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各类专志、人物、附录组成。概述简要叙述本业概况，总揽全书；大事记，纵贯历史，记述大事、要事；各类专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人物，设先进个人及人物传略；附录，收录重要文献。本志共8章32节。

四、本志一律用语体文、记述体，以记述文字为主，适当采用表格、照片。

五、资料来源。主要根据本部门历年来所掌握的环境监测和调查统计资料编写的，部分采用了其他部门的材料。

六、本志着重记述全省环保系统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至于系统外的诸如：水利、农业、林业、工业、卫生等部门的环境保护事业状况未便列入，应分别归入上述部门专业志中。至于各个部门共有的党、团、工会、妇女、计划生育、统战等工作，均未作记述。

七、公元纪年、月、日，计量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年代”，“第××次环保会议”用汉字表示。

八、本志所列干部名单，只记单位负责人，包括党政正副职，中层干部未予收录。

九、人物传略中，只记述已去世的对全省环境保护事业有较大贡献的人物事迹。先进个人只记述国家和省表彰的先进人物名单，不记述其具体事迹。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城市环境保护	13
第一节 城市环境质量状况	13
一、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13
二、城市水环境质量	14
(一)城市地面水环境质量	14
1、合肥市	14
2、沿江城市	15
3、沿淮城市	15
4、黄山市	15
(二)城市地下水水质状况	15
三、城市噪声环境状况	16
(一)交通噪声	16
(二)环境噪声	16
四、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状况	16
五、城市环境污染的影响	16
六、重大污染事故选介	16
第二节 城市环境污染控制	21
一、大气污染控制	22
(一)锅炉改造、消烟除尘	22
(二)工业窑炉改造与工艺废气利用和治理	24
1、工业窑炉改造	24

2、工艺废气的利用和治理	26
(三)推广应用型煤	27
1、民用型煤的推广应用	27
2、工业型煤的研制	28
(四)城市煤气化	28
(五)建立无黑烟区	29
(六)汽车尾气净化	29
(七)控制和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	30
二、水污染控制	31
(一)城市工业废水处理	31
(二)城市医院污水处理	31
(三)城市水域污染控制	31
1、合肥市水域污染控制	32
2、淮南市、蚌埠市对淮河水域污染控制	32
3、马鞍山市雨山河和雨山湖的污染治理	32
4、安庆市大湖的污染治理	33
5、滁州市城西水库的污染治理	34
(四)城市污水综合整治	34
1、合肥市污水综合整治	34
2、蚌埠市污水综合整治	34
3、淮南市污水综合整治	35
(五)城市地下水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35
(六)奎河的污染及其饮用水工程建设	35
(七)巢湖污染治理	36
(八)淮河污染治理	39
三、城市噪声控制	40
(一)交通噪声控制	40
(二)固定声源噪声控制	42
1、噪声源噪声治理	42
2、研制低噪声风机	42
(三)社会生活噪声控制	42
(四)施工噪声控制	43
(五)建设安静小区	43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43
(一)固体废物种类和利用	43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理	44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47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开创阶段	47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发展阶段	49
(一)开展建设项目的环璜影响评价	49
(二)制定建设项目的环璜保护法规	50
(三)实施建设项目环璜影响评价的资格证书制度	50
(四)开展了对非工业建设项目的环璜管理工作	51
三、建设项目加强法制、强化管理阶段	51
(一)加强法制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51
(二)强化监督管理、落实管理措施	52
(三)提高宏观管理水平	53
(四)非工业建设项目环璜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54
第四节 城市环璜监督	56
一、与城市环璜保护有关的重要法规	56
二、城市环璜保护规划	57
三、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	58
(一)第一批限期(1979~1982年)治理项目执行情况	58
(二)第二批限期(1983~1986年)治理项目执行情况	58
(三)第三批限期(1987~1990年)治理项目执行情况	59
四、城市环璜综合整治	59
第二章 自然保护	64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64
一、皇甫山自然保护区	65
二、皇藏峪自然保护区	65
三、马宗岭自然保护区	65
四、牯牛降自然保护区	66
五、歙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	66
六、绩溪县清凉峰自然保护区	66
七、升金湖自然保护区	66
八、扬子鳄自然保护区	67
九、金寨县天堂寨自然保护区	67
十、安徽省鹞落坪自然保护区	67
第二节 物种保护	67
一、物种资源	67
(一)野生动物	67
1、白暨豚	70

2、扬子鳄	70
3、梅花鹿	71
4、黑麂	71
5、金钱豹	71
6、云豹	72
7、丹顶鹤	72
8、白冠长尾雉	72
9、白鲟	73
10、短尾猴	73
11、原麝	73
12、大鲵	74
(二)野生植物	74
1、银杏	76
2、大别山五针松	76
3、金钱松	77
4、连香树	77
5、香果树	77
6、黄山梅	77
7、鹅掌楸	77
二、物种管理	77
(一)物种保护调查	77
(二)物种保护宣传	79
(三)物种保护法规	79
(四)查处违犯物种资源保护法规案件	80
第三节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80
一、农业生态环境状况	80
二、农业生态环境考察与研究	82
(一)新安江水库上游森林生态环境考察研究	82
(二)黄山西海水库生态环境考察	82
(三)皖西大别山——淠史杭灌区生态环境考察	82
(四)黄山风景区生态环境调查	83
(五)宿松县县级农业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考察	83
三、生态农业与生态农村建设	83
(一)生态农业与生态农村调查研究	83
(二)生态农业与生态农村典型介绍	84
1、颍上县小张庄生态村	84

2、宿县杜楼生态农村	85
3、涡阳县老龙窝生态农村	85
4、利辛县魏楼生态农村	85
5、霍邱县观山生态农村	85
6、亳县生态县	85
7、祁门县石川生态养貂场	85
8、阜阳生态农业区域	86
(三)生态农村建设规划的制定	86
1、颖上县小张庄生态农村建设规划	86
2、凤阳县蒋庄生态农村建设规划	86
3、当涂县太仓生态农村建设规划	87
4、郎溪县徐铭光生态农户建设规划	87
(四)生态农村建设的经验总结	87
第四节 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	88
一、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组织	88
二、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企业环境保护法规体系	88
三、乡镇、街道企业污染状况调查	89
第三章 环境监测	91
第一节 环境要素监测	91
一、大气环境监测	91
(一)大气环境污染例行监测	91
1、采样点设置	91
2、监测项目	91
3、采样分析方法	91
(二)大气降水(酸雨)监测	92
(三)大气监测网络	92
二、水质监测	93
(一)地表水水质监测	93
1、地表水监测断面设置原则	93
2、地表水水质监测布点情况	94
3、地表水采集与分析方法	95
(二)地下水水质监测	95
三、环境噪声监测	95
(一)监测项目与监测周期	95
(二)监测点位设置	96
(三)监测方法与数据处理	96

(四)城市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调整	96
(五)对城市环境噪声的监测研究	96
(六)对社会服务性监测	96
四、土壤监测	97
(一)底泥监测	97
(二)土壤监测	97
(三)土壤有机氯(六六六)的监测	97
(四)土壤放射性核素监测	98
五、生物监测	98
(一)生物监测大气环境状况	98
(二)生物监测水环境状况	98
(三)生物监测为社会服务	99
第二节 污染源监测	100
一、工业“三废”监测	100
二、放射性污染监测和电磁辐射监测	101
第三节 工业污染源调查	103
一、调查工作依据与布置	103
二、调查工作进展概况	103
三、调查的主要成果	105
第四节 环境质量评价	107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07
二、环境质量预断评价	108
(一)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08
(二)环境保护规划	109
第五节 环境监测管理	109
一、报告制度	109
(一)环境监测月报制度	110
(二)环境监测年报制度	110
(三)环境监测年鉴制度	110
二、环境监测质量控制	110
第四章 排污监理	114
第一节 污染源监督管理	114
一、排污收费制度	114
二、环境监理员制度	114
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115
四、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16

五、重点污染行业管理与治理	116
第二节 排污费征收、管理与使用	116
一、排污费征收	116
二、排污费管理	117
(一) 排污费收入管理	117
(二) 排污费支出管理	117
(三) 排污费季报、年度预决算管理	118
(四) 实行收费许可证等制度	118
三、排污费使用	119
(一) 排污费使用原则	119
(二) 排污费使用情况	119
(三) 排污费使用效益	119
(四) 排污费使用方针改革	120
第三节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0
第五章 环境保护产业	123
第一节 环境保护工业沿革	123
一、概述	123
二、部分工厂简介	124
(一) 安徽第一纺织机械厂	124
(二) 安庆市机电设备厂	125
(三) 蚌埠环境保护设备厂	125
(四) 芜湖市环境保护设备厂	125
(五) 蚌埠净化设备厂	125
(六) 淮北矿山机器厂	125
(七) 蚌埠水泵厂	125
(八) 滁州无线电厂	126
(九) 寿县环境保护设备厂	126
(十) 淮南暖通环保设备厂	126
(十一) 安徽省客车总厂	126
(十二) 合肥市除尘设备厂	126
(十三) 蒙城县环保设备厂	126
(十四) 天长县仪器厂	126
(十五) 天长县化工厂	126
第二节 环境保护工业产品	126
一、水质污染防治设备	127
(一) 泵型(E)高强度表面曝气机	127

(二)可控硅串级调速装置	127
(三)YD 系列带式压滤机	127
(四)3LY、4LY 悬挂式多层摇床	127
(五)EF-1 型气浮装置	127
(六)离子交换树脂	127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127
(一)电除尘器	128
(二)布袋除尘器	128
(三)旋风除尘器	128
(四)水膜除尘器	128
(五)净化工作台	128
(六)空气过滤器	129
(七)反吹风布筒过滤器	129
三、噪声和振动控制设备	129
四、环境污染物监测仪器	129
(一) α 、 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129
(二)伦琴计	129
(三)记录仪	129
(四)标准声源	129
(五)大气采样器	129
五、环境监测车辆	129
第三节 环境保护工业管理	129
第四节 环境保护工业协会	132
一、环境保护工业协会性质与宗旨	132
二、环境保护工业协会主要任务	133
三、环境保护工业协会会员	133
四、环境保护工业协会组织机构	133
五、环境保护工业协会已开展的主要活动	133
第五节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治理产业	133
第六章 科研与宣传、教育、外事活动	135
第一节 科研项目与成果	135
一、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5
(一)科技进步奖项目与成果	135
(二)科技咨询项目与成果	135
(三)科技优秀论文	135
二、安徽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

(一)科技进步和咨询项目与成果	135
(二)环保科研成果选介	136
三、省环科所成果选介	138
(一)合肥市包河水体污染调查研究	138
(二)小型纸浆厂控制蒸煮废气,回收硫酸盐松节油的生产性试验的研究	139
(三)巢湖水域生态环境的评价及其对策的研究	139
(四)巢湖浮游生物区系组成及其变动规律的研究	139
(五)长江安庆段三维水质数学模型的应用研究	139
(六)安徽省饮水中卤代烃的研究	140
(七)环境标准样品——阴离子洗涤剂	140
(八)安庆石化总厂新建丙烯腈、腈纶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140
(九)白湖造纸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140
(十)水质铜的测定——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140
(十一)颖上县小张庄生态农村建设的研究	141
(十二)安徽省乡镇工业污染现状调查	141
(十三)黄山风景区旅游容量的研究	141
(十四)安徽省 2000 年环境目标和任务	141
第二节 科技情报	141
一、环境保护科技情报网	141
二、图书、期刊、资料管理	142
第三节 环境宣传	142
第四节 环境教育	146
第五节 学会与学术活动	149
一、学会	149
二、学术活动	149
(一)学术研讨会	149
(二)学术讲座、报告会	150
(三)优秀论文评选	150
(四)组织开展环保知识竞赛活动	151
第六节 外事活动	151
第七章 体制与机构	155
第一节 体制演变	155
第二节 机构沿革	158
一、环境管理机构沿革	158
二、环境监测机构沿革	160

三、排污监理机构沿革.....	160
四、环境保护科研机构沿革.....	161
第三节 人员、经费、房屋、设备.....	162
一、人员.....	162
二、基本建设投资.....	162
三、事业经费.....	163
四、房屋、设备.....	164
第八章 人物	165
第一节 先进个人和从事环保工作 15 年人员.....	165
第二节 人物传略.....	167
一、范涡河.....	167
二、郑宋.....	168
附 录:	169
重要文献辑存	169
编纂始末	185

概 述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安徽省的环境保护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加强了对这项事业的领导,发布了一系列重要文件,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有力地推动了这项事业的发展。总的讲,全省的环境保护事业大体上经历了如下三个发展阶段:

一、萌发阶段(1949~1972年)

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在领导人民医治战争创伤,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的同时,着手治理自然环境,努力改善环境面貌。在农村,开展了群众性的农田水利建设,兴修水利,植被造林,改良土壤,进行了治理淮河的巨大工程,兴建了大别山区四大水库,淮河流域的灌溉面积由建国前的80万亩,增加到1972年的1468万亩,使淮河沿岸改变了“大雨大灾,小雨小灾,不雨旱灾”的局面,改善了农村的环境面貌。在城市,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新建了很多工厂、住宅、下水道、道路、水厂、公园等城市公用设施,改变了建国前,“道路泥泞,污水横流,垃圾成堆,病疫流行”的恶劣环境,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综合利用的指示精神,全省不少工矿企业,从增产节约角度出发,开展了以综合利用为中心的治理“三废”(废气、废水、废渣)的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据各省辖市统计,1972年利用“三废”生产的主要产品有百余种,产品产值近5000万元。这些产品主要有:硫酸、盐酸、硫磺、磷肥、农药、矿渣水泥、煤灰砖、肥皂、包装纸等。从省里来讲,当时,主要抓了两项工作:一是由省革命委员会(下称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领导,从省科技、化工、轻工、基建、卫生、水利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省工业“三废”调查组,对全省的工业“三废”排放、危害和综合利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写出了调查报告,提出了一些治理项目;二是由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领导,责成省卫生局负责组织长江沿岸的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市和池州地区从1972年开始,按照统一要求和项目,对长江水质进行了每年丰、枯水期的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并写出评价报告。蚌埠、淮南、合肥市分别对淮河、南淝河、董铺水库进行了水质调查工作,初步掌握了这些水域的水质状况。

二、起步阶段(1973~1978年)

1973年全省计划会议上,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经济计划组向会议印发了《安徽省消除和防止环境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的初步规划意见》指导全省开展这项工作。在周恩来总理的亲切关怀和倡导下,国家计划委员会(下称国家

计委)于1973年8月5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了有各省、市、自治区负责人参加的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同年11月13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报告》,明确了全国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任务和主要对策。

为贯彻上述会议精神,省革委会生产指挥组于1973年12月18日至25日,在合肥召开了有各地、市和省直各厅、局、大型工矿企业负责人参加的第一次全省环境保护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精神,总结和交流了全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拟定了全省环境保护规划和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的重点和要求。会议期间还召开了省直机关,合肥市机关、企业等1000多人的大会,由蚌埠市和铜官山化肥厂、合肥油厂、芜湖冶炼厂介绍开展以综合利用为中心的治理“三废”的经验。同时,还举办了“全省环境保护展览会”。1974年9月26日,省革委会批转了《关于全省环境保护会议情况的报告》,明确了全省环境保护的重点、要求和措施,决定省辖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精干的环保机构,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开展。到1978年底,省和各省辖市成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和监测站,省直有关部门配备了环保专职和兼职干部,一些大型工矿企业也成立了环保机构。1973~1978年,省安排环保投资1850万元,项目186个,实际完成投资1400万元,建成项目54个。

根据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1974年11月9日对蚌埠市人民来信反映淮河水质污染,自来水有恶臭的批示精神,1975年元月中旬,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王宗杰率领轻工、燃化、水电、卫生部等组成的调查组,来安徽省调查研究淮河污染问题,并责成省于同年上半年,编报了《淮河(蚌埠、淮南段)水源污染治理规划》。据此,国家计委每年安排了一定数量的基本建设投资,开展了淮河污染治理工作。

1975年10月30日,由省计划委员会(下称省计委),省基本建设委员会(下称省建委)颁发了全省环境保护四个规章制度文件。即《安徽省“三废”管理办法》、《关于环境保护、综合利用、基本建设和生产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安徽省水质监测实施方案》、《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同时,还拟定了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奖励政策。比如:企业留用的更新改造资金,应优先用于“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其比例不得少于20%;治理“三废”,综合利用的产品,自投产之日起1~3年内减税或免税等等。

三、发展阶段(1979~1990年)

这个时期,国家和省加强了对环保工作的领导,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推动了这项事业的发展。

第一、加强监督管理。八十年代以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越来越严重,国家财力有限,不能拿出更多的钱进行环境治理。同时,许多环境问题是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只要加强监督管理,许多环境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因此,国务院领导明确提出要把加强监督管理作为环保工作的中心环节。这个时期,国家和省多次召开重要会议,发布了一系列的文件,强调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强化监督管理工作,部署具体措施和要求。其中:国务院召开的环保会议两次,即第二、第三次全国环保会议。省人民政府(下